

证券代码：833297

证券简称：德宏种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树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6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6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6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6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乐律师、谷聪慧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德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